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至今，最近一次全文修正係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因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為使物理治療所積極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增加物理治療之可近性、治療多元性，促進「在地老化」，爰擬具「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物理治療所項目，新增核心物理治療事項及選擇性物理治療事項。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總樓地板面積及治療空間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新增專門從事居家物理治療者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新增各類醫事機構聯合設置之規定，並明定既有已以物理治療所附設其他醫事服務部門者，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辦理之事項。
。（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物理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物理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物理治療所，應能提供 <u>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u> ，並能提供下列之二款物理治療： 一、操作治療。 二、運動治療。 三、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之其中一項。 四、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之其中一項。 五、 <u>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u> 之其中一項。	第二條 物理治療所，應能提供下列物理治療項目：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之其中一項。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之其中一項。	物理治療項目本有其核心事項及選擇性事項之不同，爰參考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第二條體例修正之；並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五款。
第三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u> <u>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u> ，其中治療空間，不得小於 <u>三十平方公尺</u> 。 <u>三、治療空間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並應具隱密性。</u> <u>四、非使用一樓者，應有電梯或供輪椅通行之斜坡道。</u> <u>五、廁所應有供行動不便</u>	第三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人員</u> <u>（一）負責物理治療師</u> ，應符合本法 <u>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u> <u>（二）應視需要設置臨床心理、特殊教育人員。</u> <u>二、設施</u> <u>（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u> <u>（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六〇平方公尺</u> ，其中治療空	一、基於物理治療所邁向小型化、社區化，有助結合長照體系，且考量物理治療所以附設職能治療部門等方式提供其他類別之醫事服務時，因醫療專業不同，難能負起督導之責，應另以其他規定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之規定刪除，因負責物理治療師之資格已明定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免重覆規定；

<p>者使用之扶手設施。</p> <p>六、地板應為防滑地板。</p> <p>七、消防安全應符合相關規定。</p> <p>八、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p>	<p>間，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u>其並設置職能治療部門者，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七十五平方公尺，其中治療空間，不得小於六〇平方公尺。</u></p> <p>(三) 主要樓層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p> <p>(四) 非使用一樓者，應有電梯或供輪椅通行之斜坡道。</p> <p>(五) 廁所應有供殘障者使用之扶手設施。</p> <p>(六) 地板應為防滑地板。</p> <p>(七) 消防安全應符合相關規定。</p> <p>(八) 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p> <p><u>前項物理治療所並設置職能治療部門者，其設置並應符合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之規定。</u></p>	<p>另臨床心理師屬醫事人員之一類，其與物理治療師聯合執業之規定，移列修正草案第七條規定；至於特殊教育人員，非屬醫事人員亦無設置標準，物理治療所是否設置特殊教育人員，由機構負責人自行衡量，無須於本標準訂之。</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有關樓地板面積；附設職能治療部門之規定，移列第七條規定。</p> <p>四、為臻明確，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病人治療區域」為「治療空間」，並明定應具隱密性，以維護病人隱私。</p> <p>五、為避免歧視性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殘障者」為「行動不便者」。</p> <p>六、第二項移列修正草案第七條規定。</p>
<p>第四條 專門提供居家物理治療之物理治療所，應能提供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並能提供下列之一款物理治療：</p> <p>一、操作治療。</p> <p>二、運動治療。</p> <p>三、義肢、輪椅、助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長照體系之分類，包括居家式、社區式（例如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等類別，其中居家式意指到宅提供服務，考量需物理治療者，多為行動不便之狀況，須以到宅式提供服務，然而現</p>

<p>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之其中一項。</p> <p>物理治療所僅提供居家物理治療服務者，其設施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p>		<p>行之物理治療所皆以機構式服務訂定設置標準，對於有意專門從事到宅式物療治療之機構無從發展，爰增定專門提供居家物理治療之物理治療所相關設置規定，並就到宅服務所能攜帶之設備限制，明定業務範圍，以與機構式物理治療所區隔。</p>
<p>第五條 物理治療所應有醫師開具需施行物理治療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始得接受病人施行物理治療。</p> <p>前項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載有施行期間者，於施行期間屆滿失效；其未載有施行期間者，自醫師開具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失效。</p> <p>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失效後，應有醫師再次開具，始得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p> <p>不符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者，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p>	<p>第四條 物理治療所應有醫師開具需施行物理治療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始得接受病人施行物理治療。</p> <p>前項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載有施行期間者，於施行期間屆滿失效；其未載有施行期間者，自醫師開具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失效。</p> <p>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失效後，應有醫師再次開具，始得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p> <p>不符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者，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p>	<p>條次變更，但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物理治療所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訂有作業手冊，並定期修訂。</p> <p>二、接受病人施行物理治療時，應先予物理治療評估或測試，並擬</p>	<p>第五條 物理治療所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訂有作業手冊，並定期修訂。</p> <p>二、接受病人施行物理治療時，應先予物理治療評估或測試，並擬</p>	<p>條次變更，但條文內容未修正。</p>

<p>定施行物理治療之目標或內容。所為之評估、測試情形及擬定之物理治療之目標或內容，應於物理治療紀錄詳載。</p> <p>三、對於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如有疑點，應先詢明醫師確認。</p> <p>四、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連同物理治療紀錄依規定保存。</p> <p>五、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物理治療者，應即依規定停止並聯絡醫師，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p> <p>六、物理治療紀錄，除應記載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外，對病人每次施行物理治療之情形與日期，均應逐一記載並簽名或蓋章。</p>	<p>定施行物理治療之目標或內容。所為之評估、測試情形及擬定之物理治療之目標或內容，應於物理治療紀錄詳載。</p> <p>三、對於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如有疑點，應先詢明醫師確認。</p> <p>四、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連同物理治療紀錄依規定保存。</p> <p>五、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物理治療者，應即依規定停止並聯絡醫師，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p> <p>六、物理治療紀錄，除應記載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外，對病人每次施行物理治療之情形與日期，均應逐一記載並簽名或蓋章。</p>	
<p>第七條 物理治療所得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使用共同設施，分別執行醫事業務。</p> <p>前項同一場所為同棟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p> <p>第一項共同設施如下，得登記於任一家醫事機構，並負共同責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考量物理治療所以附設職能治療部門等方式其他類別之醫事服務時，因醫療專業不同，難能負起督導之責，應另以其他規定規範，爰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條第二項移列本條修正。</u></p>

<p>一、市招。</p> <p>二、等候空間。</p> <p>三、醫事人員紀錄之保存空間。</p> <p>四、清潔、消毒設施及醫療廢棄物處理。</p> <p>五、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p>第一項物理治療所非使用共同設施之事項，應獨立設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治療空間之隔間應與其他醫事機構明確區隔，且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應符合規定。</p> <p>(二)視需要設置之其他設施應與其他醫事機構隔間明確區隔。</p>		<p>三、為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專業有別及跨領域團隊間合作之必要性，爰參考聯合診所管理辦法之規定，使各類醫事機構得以聯合之方式設置，以達到提供各類醫事人員共同服務之目的。</p> <p>四、明定聯合設置之定義及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前條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應檢具共同合約書送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共同合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物理治療所與相關醫事機構之名稱。</p> <p>二、使用共同設施之設施項目、管理方式、管理責任歸屬。</p> <p>三、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及使用共同設施之配置簡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應約定之事項。</p>
<p>第九條 依前二條設置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物理治療所與任一相關之醫事機構有異動或其共同設施有變更時，均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p>		<p>二、明定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後，任一機構異動之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物理治療所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設置物理治療以外之其他醫事部門者，應於本標準○年○月○日修正發布施行後一年內，依第七條至前條規定辦理，並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物理治療所已附設職能治療部門或其他醫事部門之補正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